

项目编号：HYGS-2026-0007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泛海居住区樱海园 1 号、2 号 13 套
库房（共 176.798 平方米）地下人防仓储出租项
目公告

出租方：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2026 年 4 月 9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 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朝阳区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 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
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为企业)	出租方名称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101726898R	所属集团	北京商务中心区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552900361
	电子邮箱	jgzxswxsd@163.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泛海居住区樱海园 1 号、2 号楼地下人防仓储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176.798 平方米	用途	仓储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库房为钢混结构，简易装修，有电等设施可以正常使用。		
内部决策情况	<p>以下决议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或章程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A.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B. 董事会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p> <p><input type="checkbox"/>D. 其他 上级单位经理办公会决议</p>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商务中心区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CBD 国际集团 2025 年第 54 次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华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p>1. 原合同租期至合同截止日(详见附表)，原承租方尚未搬离，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p> <p>2. 自行前往查看房产外部相关情况，房屋内部查看需提前预约。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552900361</p>			
承租方其他承诺	意向承租方及相关关联企业(分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没有法律纠纷或欠租行为。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3 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每一间库房征集一个意向方
	拟出租面积	<p>樱海园 1 号楼 2 号库房 9.498 平方米</p> <p>樱海园 1 号楼 5 号库房 20.74 平方米</p> <p>樱海园 1 号楼 6 号库房 20.70 平方米</p> <p>樱海园 1 号楼 8 号库房 21.00 平方米</p> <p>樱海园 1 号楼 9 号库房 12.50 平方米</p> <p>樱海园 1 号楼 10 号库房 7.25 平方米</p> <p>樱海园 1 号楼 15 号库房 12.10 平方米</p> <p>樱海园 2 号楼 1 号库房 13.00 平方米</p> <p>樱海园 2 号楼 3 号库房 20.70 平方米</p> <p>樱海园 2 号楼 7 号库房 20.50 平方米</p> <p>樱海园 2 号楼 8 号库房 9.61 平方米</p> <p>樱海园 2 号楼 11 号库房 5.00 平方米</p> <p>樱海园 2 号楼 12 号库房 4.20 平方米</p>
	租赁期	1 年
	起租日	若原承租方摘牌，起租日为上一期合同到期日的第二天。新承租方摘牌，起租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调整方式	无
	租金及押金支付要求	<p>1. 租金支付要求为先付租金后用房，全额一次性付款。</p> <p>2. 押金：人民币 5000 元整/每套</p>
	水、电、气、热、物业费费用的约定	无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仓储（不可居住、办公）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不允许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承租方报价不得低于租金挂牌价。 2.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经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与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承租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 3. 意向承租方须自被通知签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同时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 4. 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出租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防火等协议书，且需书面承诺：（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2）每年按期进行电气消防检测（费用由承租方自理），检测报告复印件交出租方备案；（3）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项目。 5. 未经出租方同意原则上承租方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转包、转让给第三方。 6. 未经出租方同意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及经营内容。 7. 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承租方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承租方须为在北京市依法注册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自然人。 2. 意向承租方须为泛海国际居住区业主或居住区房屋租赁人员，非本居住区业主及本居住区房屋租赁人员不得承租（意向承租方报名时需出示泛海国际居住区承租人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3. 意向承租方当前应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其他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行为，需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上查询结果（查询途径：国家信用信息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__ 5000 __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披露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保证金无息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保证金 扣除条款	<p>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 2. 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 3. 承租方未能在出租方通知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4. 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四、信息披露公告期及遴选活动安排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截止日 17 时）
信息披露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披露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期延长信息披露，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约定工作日为____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C.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长信息披露，约定工作日为____个工作日，延期周期为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D.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督电话	65978019

五、项目图片



标的内部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52900361

附表:

拟出租	樱海园 1 号楼 2 号库房	9.498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7.31
	樱海园 1 号楼 5 号库房	20.74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7.31
	樱海园 1 号楼 6 号库房	20.70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7.31
	樱海园 1 号楼 8 号库房	21.00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3.25
	樱海园 1 号楼 9 号库房	12.50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7.31
	樱海园 1 号楼 10 号库房	7.25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6.5
	樱海园 1 号楼 15 号库房	12.10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5.24
	樱海园 2 号楼 1 号库房	13.00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4.15
	樱海园 2 号楼 3 号库房	20.70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1.31
	樱海园 2 号楼 7 号库房	20.50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7.31
	樱海园 2 号楼 8 号库房	9.61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5.23
	樱海园 2 号楼 11 号库房	5.00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6.23
	樱海园 2 号楼 12 号库房	4.20 平方米	到期日 2026.8.23